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流程，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具体方案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如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规范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违规分配的处理：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本公司股份的分配限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股东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如累计可分配利润较高且经营现金流充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支付当期现金股利。

第九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结合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稳定且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及股东意愿提出预案，报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约束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流程：

（一）管理层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初步方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有）对初步方案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形成专业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如有）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内容及独立董事（如有）意见，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违规情形，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董事会纠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如有）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调整前后的具体政策差异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并履行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政策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并及时披露股利派发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满足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要求；
- （二）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分红金额是否足额兑现；
- （三）利润分配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说明调整的条件、程序是否合规透明，调整原因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

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 (二)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
- (三) 独立董事（如有）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扣减情况及资金偿还进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均以前述规定及修改后的章程为准，公司应立即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为：由董事会拟定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含义与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